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試題

[第 3 節]

| | |
|------|-------------|
| 科目名稱 | 民法 |
| 系所組別 | 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1.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 2.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3.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4.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 5.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 6.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民法

本科目共 3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一、(25 分) 甲育有兩子乙男及丙女，丙女後嫁給丁男。甲為花蓮 O 記手工麻糬之創始人，其所做出之手工麻糬於當地為家喻戶曉之特產。而乙、丁亦傳承甲之衣帛，均為手工麻糬業者，且雙方都有使用甲之相片及姓名於雙方所生產手工麻糬之產品及廣告上。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甲簽立授權書，將甲之人像圖樣、相片、姓名專屬授權予乙使用，並聲明他人不得異議，他人亦不得利用該商標名字、人像、圖樣商標刊登廣告。惟於甲將相片及姓名專屬授權乙後，丁仍繼續使用甲之相片及姓名於網路及電視上為丁之麻糬產品為宣傳。乙因此向法院起訴丁，依民法第 19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丁不得使用甲之姓名及照片作為其生產或銷售之商品或廣告物，但遭法院認無理由判決駁回(花蓮地院 96 訴 200 號)。試問：

(一) (15 分) 請說明法院得以何理由駁回乙之請求，並爭對法院判決評論之。

(二) (10 分) 乙於收到判決書後忿忿不平，跑至丙丁家中將丙丁所養的小狗打死。請論述丙丁得否向乙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民法

本科目共 3 頁 第 2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二、(25 分) 五層樓公寓 A 之頂樓空間，長期由五樓住戶某甲占據作為曬衣、園藝與休閒之用，其他樓層之區分所有權人多年來皆未曾表示反對。一、四樓住戶乙嗣後主張頂樓空間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要求甲不再繼續獨占，甲辯稱其於頂樓空間之使用，已因所有區分所有人之默許而成立默示分管契約。二、假設 A 之建商最初曾與各區分所有權人皆約定頂樓空間歸甲使用，二樓後續轉賣予丙，丙主張其不知當初頂樓專用之約定，不受該約定拘束。三、若後續 A 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決議，並於規約中約定 A 之頂樓空間歸甲使用，其後，三樓轉售某丁，丁主張其不知該規約之規定而不受拘束。請簡述甲對頂樓空間之利用於區分所有關係中之法律性質？請問乙、丙、丁之主張是否有理由？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民法

本科目共 3 頁 第 3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三、(50 分) 乙無權占有旅居國外之甲所有的 A 地，乙於該地上興建二樓透天厝（簡稱 B 屋），未辦保存登記，乙將 B 屋出租予不知其事的丙。二年後，丙之好友丁徵得丙之同意後，在 B 屋頂樓加蓋違章建物，再隔成 C、D、E、F 套房。丁分別將 C 套房出租予不知情的戊，D 套房出租予不知乙擅建 B 屋、但知丁違法加蓋的己，E 套房讓售予善意的庚，均已交付，辛則未經許可私自入住 F 套房。甲在丁頂樓加蓋後二年回國，發現 A 地遭他人占有使用。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20 分) 甲訴請乙交付其收取之租金、甲訴請丁交付其收受之租金與價金，各有無理由？

(二) (10 分) 甲訴請庚、辛償還占有土地期間相當於租金之價額，有無理由？

(三) (10 分) 甲分別訴請乙、丁拆除 B 屋及頂樓加蓋，並訴請戊、己、庚、辛各自遷離所住套房，是否有理？

(四) (10 分) 假設乙並非無權占有甲之 A 地，乙係向甲承租 A 地建造 B 屋，租期 15 年。乙嗣將 B 屋出租予丙，租期 5 年。丙旋又將 B 屋之二樓分租予丁，租期 10 年。6 年後，甲讓售 A 地予戊，已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獲悉後有無權利可資主張？今戊向丁訴請遷離 B 屋二樓，丁執丙丁間之 10 年租約而拒絕搬遷，孰有理由？